

# 安庆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

国资〔2021〕7号

## 关于开展校内闲置资产调剂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为盘活校内闲置资产，同时满足少数单位需求，国资处已开通资产调剂平台，用于发布资产调剂信息，各单位可通过该平台调剂闲置资产。

### 一、供需信息提供

需求信息填写《安庆师范大学闲置资产需求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，转让信息填写《安庆师范大学闲置资产转让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，信息表发送至国资处，国资处在“资产调剂”平台发布。

### 二、供需信息查询

在国资处网站首页“资产调剂”模块可以查询已发布的供求信息。网址：<https://gzc.aqnu.edu.cn/index.htm>。

### 三、资产调拨办理

供需双方同意调剂后，应及时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资产调拨工作，并将资产调拨单打印三份，经调出部门、调入部门加盖公章后交由国资处备案。

联系人：凌山 胡方晨

联系电话：5300599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1年4月2日

- 附件：1. 安庆师范大学闲置资产需求信息表  
2. 安庆师范大学闲置资产转让信息表